

# 山东省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

临应急函字〔2021〕54号

## 关于加强冶金等工贸行业有限空间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近年来，我市组织开展了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专项治理工作，督促企业排查整改了大批事故隐患，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各县区工作进展不平衡，专项整治工作不深入、不彻底，企业底数掌握不清，执法检查处罚力度不够等问题仍然存在；一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辨识有限空间或辨识不准确，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缺失，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和作业安全培训不落实，事故防范意识差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

为推动工贸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切实防范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现就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务必要高度重视。**各县区要以冶金、有色、建材、

---

轻工、商贸行业为重点，结合本辖区企业现状，进一步查清有限空间企业底数，打牢安全监管基础。要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要求，广泛学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号），结合日常监管执法和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加强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宣传，将有限空间知识“二维码”张贴至企业相关岗位，督促企业全面辨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主动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全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严格作业安全管理。**要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齐配全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在作业前，必须要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履行作业审批，认真组织作业前培训和应急演练，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作业过程中，要设置现场专职监护人员，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采取强制通风措施，对作业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或连续检测，配备防中毒等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设备。企业要加强对外委作业单位相应资质和安全条件的审核把关，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加强教育培训。**要督促指导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作为重点培训内容，开展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使所有作业人员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相关要求，提高安全素质，杜绝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增

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加大检查执法力度。**要聚焦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处罚，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对不落实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要求、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附件：有限空间知识二维码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21日

附件

